

# 臺北醫學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社團補助辦法

95年4月18日經學務處二級主管會議通過

95年7月6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8年7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1月17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年7月19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7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支用，符合其使用規定並達成預期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獎補助經費額度經教育部核定後，秘書處依相關規定，就本校年度計畫預算項目擬訂分配表，經中程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規劃小組會議討論，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照案執行。

第三條 各社團於釐訂社團發展計畫及編製預算時，按經常門、資本門分別編列，其規劃涵蓋獎補助經費之項目，應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執行。

第四條 為公平及妥善規劃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支用，特於學務處設「獎補助經費審核專責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五條 本小組由學生事務處之一、二級主管及學生會會長、學代議會議長組成。

第六條 獎補助經費之審核依下列原則順序辦理：

- 一、 教育部指示辦理事項添購之相關設備。
- 二、 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之經費。
- 三、 有安全顧慮之設備。
- 四、 各社團辦理活動之共通性設備。
- 五、 需汰舊換新之設備
- 六、 社團必需之基礎設備。
- 七、 社團活動需要，且不易以租借方式取得之設備。
- 八、 未曾獲得補助之社團。

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初，詳細時間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為主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 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申請表，或從學校網頁上下載申請表。

二、提出欲採購設備之具體項目(包含名稱、規格、用途、數量、總價等)。

第九條 經費支用程序及稽核規定如下：

一、經常門、資本門經費核定分配後，即依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。

二、財物管理：依據本校財物管理辦法，並應貼妥由保管組統一製作發放之標籤，以利清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